

(十四) 大连银行小微企业创新信贷产品

1. 税闪贷

贷款对象：我国境内的小微企业主及法定代表人。

贷款条件：20-60 周岁，目标客户为信用良好、资金需求合理、能满足相关纳税要求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

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利率浮动范围在 5%—10%之间。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 连闪贷

产品特点：接受本行存量住宅按揭贷款二次顺位抵押，时效性快，从申请到放款为 5 个工作日。

贷款对象：在我国境内的小微企业主及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等

贷款条件：18-65 周岁，只能做市内四区住宅抵押。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可一次授信分次发放。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且不超过抵押物使用年限，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借款人年龄加授信期限不超过 75 年。

3. 房闪贷

贷款对象：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小微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特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主要股东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以及自然人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他企业持股比例不小于 10%的股东。

特定合伙企业（下同）是指贷款用途合理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类合伙企业。

贷款条件：18-65 周岁，我行可接受抵押的“标准房产”包括住宅、别墅、公寓、商住两用房、商铺、写字楼、宾馆。其中：“标准房产”中的宾馆、商用式工业用房，是指具有公开透明可比价值以及具有较好变现能力的房产。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可循环使用，抵押率不超过 80%，关联企业及个人在我行有授信的，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期限：授信期限根据贷款用途、资金周转周期、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且不得超过土地使用年限。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借款人年龄加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75 年。